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2月28日關於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2018年3月22日

訂約方：

- (i) 買方，Swissmou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薛由釗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 (iii) 目標公司，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修訂及補充之概要。

- (a) 根據買賣協議，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2018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豁免，則賣方須隨即將按金退回本公司(不計利息)且買賣協議之效力即告終止，惟關於通知、成本與開支及管限法律等之條文(該等條文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就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任何申索而言除外。

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該最後完成日期2018年3月31日將延至2018年4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按金將於五(5)個營業日內退回。

- (b)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倘賣方的任何保證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並無完整執行，惟關於已披露之事宜除外，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買賣協議。

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除買方撤回協議之選擇外，賣方應於五(5)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回予本公司。

- (c)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契諾，根據2017年帳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不應少於7,000,000港元。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列明，根據2017帳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分派股息後，不應少於7,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